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仪征市审计局 的 长江防洪能力提升堤防加固二期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协审服务（采购包 5：长江防洪能力提升堤防加固二期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协审服务五标段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江防洪能力提升堤防加固二期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协审服务（采购包 5：长江防洪能力提升堤防加固二期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协审服务五标段），属于（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796.55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57.8172 万元[1]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4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5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05 日